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陳琪岳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9/09 律師節慶祝晚會(台南)(高雄)
- 09/12 登山活動(白毛山-谷關七雄之老六)
- 09/13 五師聯合會。(醫師公會主辦)
- 09/25-29 國外旅遊(北越-下龍灣5日遊)

台南律師公會與高雄大學「政法學堂」簽署合作意向書

本刊訊 104年7月27日，本會黃雅萍理事長代表本會前往高雄大學簽署「政法學堂」合作意向書，康文彬秘書長亦陪同前往。當天上午9時30分許，於法學大樓414會議室舉行簽署儀式後，隨即於上午11時許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賴恆盈主任表示，「政法學堂」有別於一般學術研討會，性質屬於實務議題取向之進修訓練課程，主要以各領域實務界之專業議題為主軸，輔以實際案例處理，邀請相關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以提供學生瞭解實務運作之知識與經驗。此外期望藉由此一平台聯合南部地區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規劃、推動南部地區法政教育訓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等公共事務。截

至目前為止已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簽約合作。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政法學堂」之組織運作名稱為「政法學堂課程規劃暨發展委員會」，並由法學院院長廖義銘教授擔任主任委員，政治法律學系主任賴恆盈副教授為執行秘書。有關政法學堂常態運作相關事宜由高雄大學法學院統籌辦理，關於委員會之召集、開會次數與時間、地點等事宜由法學院統籌規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另關於政法學堂是否下設工作小組或分組以及

學堂短、中期任務等事宜，會中決議先由高雄大學法學院擬定政法學堂組織章程，並規劃擬定政法學堂短中程計畫書後再提案討論。(彬)



台南地檢署與本會、南臺科技大學等合辦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

本刊訊 本會與臺南地檢署、南臺科技大學等多個單位於104年8月1日及15日假南臺科技大學管科大樓合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參加學員除本會會員外，尚有南部各院、檢同仁及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本次培訓課程分2日進行。

8月1日上午，首先由法務部林科長簡介修復式司法推動之背景與現況，再由有「臺灣犯罪學泰斗」美名的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許春金教授講授修復式正義暨報復式正義之學理基礎，並比較各國政府負擔受刑人之行政成本，其中臺灣現行每一成年受刑人之每年行政成本約14萬元，而未成年則高達約40萬元，若修復式司法仍能有效實施，則加害人因有羞恥感及可依附之對象，進而產生外溢效應，當可降低再犯率。

中午休息時，除享用美味餐盒及拍攝大合照外，同時觀賞「紐西蘭家庭親族會議」會前預備紀錄片，下午學員分成三組進行「修復會議會前會」之演練，並經由已有多年「修復經驗」之諸位講師指導學員日後與加害人及被害人進行會前會時應注意事項暨會面地點、方式的選擇。

8月15日上午，先由前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陳怡成律師講授「善意溝通」及自身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心路歷程；之後則由吳紹貴律師分享自身參與修復式司法之點滴，並講授「修復會議協議」之擬訂與效力，同時闡明「修復式司法」與「一般調解」之差異在於前者重視溝通及對話、冀望進而重建兩造關係，後者則著重達成避免繼續爭訟之合意，且吳律師強調修復促進者不會提供協議方案，僅負責澄清事實與引導雙方同理。

中午用餐休息時，主辦單位同時播放「燒橋」之紀錄影片，下午學員再次分成三組演練「修復會議」，檢驗並實作兩天課程所學，嗣由諸位分組講師適時提點各學員之不足處。

下午的下半場課程由曾任軍法官的柴漢熙講師講授「修復式司法的倫理議題」，提點學員日後實際接案時如何才能與兩造建立信任關係卻又不會誤觸倫理紅線；最後主辦單位邀請兩天來辛苦之講師群回顧課程之內容，並與各學員進行交流，在下午五時許結束兩天精彩又充實的課程。

(帆)

訊息通知

◆智慧財產法院於104年7月29日以智院灶文字第1040006775號函請全聯會轉知各會會員：「『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業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正式啟用，如對被告機關即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得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提起上訴或抗告等，具有省時、便利、省錢、環保、攜帶方便、易保存、法庭訴訟效益高等優點，敬請廣為利用。」，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可參閱該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網頁(網址：<http://goo.gl/fBQV36>)。另「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之作業辦法」、「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操作流程」等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 www.tnnbar.org.tw 查閱。

◆法務部於104年8月5日以法檢字第10400521110號函覆台北律師公會，有關律師受委任後於未終止委任前，即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有無違反律師法之疑義，該部之說明如下：「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律師如欲執行律師職務，除應設事務所外，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始得接受委任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律師法第11條、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所詢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後尚未終止委任，或未向法院、檢察署陳報終止委任狀，即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退會後該律師如仍有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與前開規定有違。」，敬請會員參酌注意。



伸入民事糾紛的「刑罰怪手」？

——關於毀損債權罪要件中的「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王建強 律師

我國刑法第356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即所謂毀損債權罪；一般對於該條規範目的之理解，原則上在於彰顯債務人之財產應為全體債權之總擔保，避免債務人惡意處分、隱匿甚至毀壞其財產，致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該等行為致無財產可供執行，使債權受有損害。

個人之財產處分自由性質上畢竟為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核心價值，而毀損債權罪之訂定明顯即在剝奪債務人此一自由，係以刑罰手段介入私人間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故適用上自須慎重，即須嚴守刑罰之謙抑原則與最後手段性，避免債權人為求民事債權之滿足卻屢屢以刑事責任相逼。從而，關於條文中所定「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之不法構成要件，解釋上尤須探求一定之嚴格客觀標準，避免流於恣意。

進一步言之，關於「意圖」此一主觀構成要件之判斷，涉及證據價值取捨，尚難有一定之客觀標準，此姑先不論；至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一般的理解指的是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而該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前之期間而言，此亦為文義解釋之當然結論。問題是，實務上曾發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無人應買後經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特別拍賣程序亦無效果，依法执行程序已被視為撤回後，債務人始處分財產，卻仍被法院認定該當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參照），則是否凡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債務人之所有財產處分權即受剝奪？易言之，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中「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要件究應如何理解？以下謹分別整理實務之不同意見如下：

一、以債權人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為準（亦即，如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則無論有無聲請強制執行，凡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未獲滿足前，均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起，至強制执行程序完全終結前之此一期間而言。因此，債權人已取得宣示假執行之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且該執行名義已具備形

式之合法要件，債務人即不得處分其財產以損害債權，否則應論以刑法第356條之罪。是解釋上，其債權之範圍當以一旦經由債務人之毀壞、處分或隱匿行為為實施，其結果足以危及債權人業經法律確認之債權受償可能性為限，至該財產是否受查封，則非所問」（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2103號刑事判決）

「損害債權罪，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構成要件。而該罪所稱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強制执行程序未終結前之期間而言。而債務人之財產處於隨時得受強制執行之狀態，該當所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要件」（台灣高等法院103年上易字第1760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4年上易字第555號刑事判決）

「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隱匿其財產為構成要件。此之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如債權人已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各款所定之執行名義、或如業經受有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受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以及已經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以前固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又若於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後，債權人即重新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強制執行名義，債務人之財產仍處於隨時得受強制執行之狀態，亦當與刑法第356條所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相當，自亦可構成損害債權罪」（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976號刑事判決）

二、應確實開始執行，且执行程序終結前為準：

「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所負債務業經受有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受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以及已經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以前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812號刑事判決）

「惟取得執行名義，並非當然進入強制执行程序，如債權人不欲執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即難僅以債權人已持有執行名義，即概認債務人係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失卻對其財產之處分權；蓋刑法第356條關於毀損債權罪之規範目的，在於彰顯已進入強制执行程序之債權人之財產，應為全體債權之總擔保，避免債務人惡意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致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人因債務人之毀損行為致無財產可供執行，使債

權受有損害，其性質究屬憲法所保障個人財產權之例外，係以刑罰手段介入私人間民事債務不履行之事務，為維護自由經濟之發展，避免混淆民、刑事責任之分界，應維持刑罰之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將該例外情形嚴格限縮於立法者明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之不法構成要件，苟債務人所為與上開要件不符者，縱使客觀上仍有害於債權人之受償權，亦僅能循民事途徑尋求救濟，無從以刑事責任相繩；否則，如認一有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如確定判決），不論實際上有無進行強制执行程序，即一律剝奪債務人對於其所有財產之處分權，社會經濟即有相當部分將處於停滯之狀態，當非刑罰法律規範之目的」（台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1816號刑事判決）

三、結語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4條之1訂有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規定，條文中亦有「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此一要件，司法實務係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各該條所謂強制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之物之強制执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自得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989號刑事判決）；受到此一解釋的影響，在解釋刑法第356條的構成要件時，一般司法實務自然較會出現上開第一種見解，即凡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未獲滿足前，無論有無聲請執行，或是否特定財產之強制执行程序已被視為撤回，均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例如：「按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毀損債權罪所稱『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至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以前之期間而言，且債權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若係對『債務人全部財產』之執行名義，縱債權人撤回債務人某特定財產之执行程序，而另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其他財產，仍應認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1年上易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少數見解則考量刑罰之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認為個人之財產處分自由亦應尊重，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應予區別，故認為應進入执行程序後始有可能該當『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此一要件，此亦值參考。

寓言

◎金輔政 律師

出生到今，年過七十，體會一則希臘的寓言，越想越有味道，那個寓言說人生是一個推石球上山的過程，結論說在不停的推石上山的過程，或半途而停或者尋求登頂前無力而退回原處，不論如何勇健之人在登峰前的一瞬間，都會退回原位，看似一個殘酷的寓言，然而細想一下，寓言的可貴，說明人生的相對性和現實，人永遠是人，不是神。永遠達不到登峰造極的處境，固然寓言也說明人百折不撓，一再重複，一再努力，說明人追求真善美的動力，不愧神所創造，人自開始就有靈性，有進化的原動力。然而人不是神，僅是在神之下，有相對的力量，科學近年來的進步確實可觀，可是在「假說」的演化中可能推翻原有的學說，一切理論因假說的被推翻，更新原有的想法，假說是相對的，代代都在被檢驗，新觀念、新學理、新工具，沒有停止，人傾力求登峰造極，但新的東西又逼我們從頭開始，寓言的現實在，不應使人悲觀，反而應該有面對現實的氣度坦然，接受人是否羨慕神的絕對性，認為自己做不到神的全知全能全存在，做神多好，想一想真的那麼神、那麼好嗎？許多人嚮往神，但勤讀聖經，神也會煩惱，因為祂的子民，深具叛逆性，祂要人民遵守的規範，總有人不能或不願遵守，結果以色列人從世界最強大的國家終至滅亡流離各國，變成被壓迫的對象，受盡亡國之苦痛，歷史的教訓一再倒帶，似乎先知的呼喊結果是有耳可聽，但聽而不知，有眼可見，但見而不明，繼續追名逐利，欺壓貧弱孤寡，在亞述、巴比倫帝國的鐵蹄下寸土不存。

我以前對夏娃偷吃「禁果」而失樂園，聖經上認為是人類罪性的表現，犯罪的開始有點不能理解，認為吃禁果能開展「智慧」，正表現人類的演化應該沒有什麼不對，直到對前面所說的希臘寓言後一再反思才驚覺聖經要人謙卑順從，不能自傲，吃了禁果自以為是遠離上帝，終至背離公義，計較的只有個人的利益，不能和社會共生，社會逐漸腐化，棄聖絕智是社會的共生契機，幾十年來國家領導人物，如果努力到了一些程序，媚世之徒就趕忙造神，也就是任何一個領導人從高處摔落地上的開始，人就是人，人不是神，相信一個不認為自己聰明，而能務實專心處事的為政者，必然是國家幸福的起點。

由於生活和思維工具的改變，自電腦和其他資訊工具的進步，這個世界很自然的跟著改變，在新工具裡資訊公開，大家曉得的一樣多，一樣快，資訊的傳播必然公開透明、迅速，現代的世界不論老幼都一樣聰明，改變是很自然的，只有掌權者的保守心態不能跟著趕上來，永遠以老祖宗為本，自我感覺良好，不能面對進步的社會，自以為盡心盡力，一再宣揚沒有對不起百姓，希望他如老百姓從網路取得新知，台灣自1945年到今天將近七十年，以色列的百姓被擄而到回歸耶路撒冷也是七十年，七十年來我們隱忍生活誠心祈求，我們看到綠芽新枝，展現活力，太陽花學運的口號是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反課綱學生的口號是自己的課綱自己救，八仙塵爆許多人蒙塵不等官方動員施救，在場

（下接第3版）

美人魚。憤怒的小孩。木馬

◎ 林國明 律師

前言：世界各國都有它的地標，例如台灣台北的101大樓、美國紐約的自由女神像、法國巴黎的凱旋門、義大利羅馬競技場、埃及的金字塔、中國的長城等，都是舉世聞名的地標。至於北歐的峽灣與極光，也都極富吸引力。本文所要介紹的是丹麥哥本哈根的美人魚銅像、挪威的憤怒的小孩之銅雕，以及瑞典的木馬。美人魚、憤怒的小孩與木馬分別為丹麥、挪威、瑞典等三國著名的地標，眾多旅遊雜誌及明信片均採用上開三種地標作為封面圖樣，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一睹其風采。

一、美人魚：一段感人肺腑的童話小說

來到丹麥首都哥本哈根，遊客必到的景點，必定是到哥本哈根港邊的美人魚銅像，成千上萬的遊客爭相與美人魚合照。筆者實在很難找到空檔拍攝，復因當天陰天，拍攝的美人魚銅像不是很理想。



美人魚來自安徒生的著作「海的女兒」之童話故事，小美人魚為愛犧牲的故事打動了全世界的讀者。西元1912年，丹麥雕塑家愛德華·埃里克森，根據安徒生童話並加上自己的想像力，用紫銅雕塑了「海姑娘」的塑像，置放在哥本哈根港口海濱公園的岩石上。至今那半魚半人的「海姑娘」的雕像成為丹麥的象徵和驕傲。

故事中提及女巫給了他們一把匕首，指示人魚公主將匕首刺進王子的心臟，這樣人魚公主便不會死亡。但人魚公主最後下不了手，寧可自己死亡亦不願刺殺王子。最後人魚公主回頭望王子一眼，然後變成泡沫，飄往雲彩的深處。本故事中人魚美麗、善良、純真的形象，在美人魚的銅像充分展現出來。美人魚銅像於西元1913年在長堤公園落成至今，已有100年的歷史，她吸引了無數的遊客。人們流傳著這種說法：不看美人魚，不算到過哥本哈根。

二、憤怒的小孩：展現人類各階段的喜怒哀樂

來到挪威除了遊覽峽灣或到北角觀看極光外，維格蘭雕塑公園也是遊客必到的景點。維格蘭雕塑公園（Vigeland Park）又稱為福洛格納（Frogner Park），位於奧斯陸的西北部。公園占地近50公頃，一條長達850米的中軸線，正門、石橋、噴泉、圓臺階、生死柱都位於軸線上，主要雕像、浮雕分布其間。由挪威著名的雕塑家，古斯塔夫·維格蘭在西元1906年至1943年間的雕塑作品組成，共有192座雕像和650個浮雕，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雕塑公園，奧斯陸因此也被美譽為雕塑之城。

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尊嚎啕大哭的小男孩雕像，名為「憤怒的小孩」雕像，只見他跺著雙腳，揮動著路膊，彷彿尋求父母之愛。由於深受人們的喜愛，手腳被撫摸得閃閃發亮。



維格蘭雕塑公園分為四個主題，即生命之橋、生命之泉、生命之柱與生命之環。「憤怒的小孩」銅雕即放置在生命之橋兩旁的欄柱上，橋上裝飾著58座青銅雕像，由老到少，由男至女，分別表露著不同的內心世界，呈現人類的喜、怒、哀、樂的情緒與各種人際關係。在公園的中央，人們可以見到結構別緻的噴泉雕塑群。它是由屹立在一泓池水中央的巨人托盆石雕、水池四周的青銅雕和池底座上的浮雕3部分組成。4座石雕巨人托舉著一個碩大的石盆，清清的泉水從盆子中央噴起，然後均勻地分向四面八方灑落下來，猶如給這簇雕像蒙上一層薄薄的白紗。生命之柱高17.3米，直徑3.5米，重270噸的圓形石柱聳立在平臺的中央，是人生公園的藝術高峰。柱上密密麻麻交疊著121個情態不同、首尾相接、向上盤旋、競求光明、奮力抗爭的裸體人體浮雕塑像，展現人間生老病死的眾生相，細微刻劃了人類與環境搏鬥的情景，因此被稱作生命之柱。此柱係由3名石匠根據作者塑造的模型，花14年的時間雕刻而成。最後一組雕塑是生命之輪（Wheel of Life），由連串的人像，排列得如同騰空圍成一圈跳舞。人體相接運行，當雕像輝映著夕陽

時，人物似在旋轉。

三、木馬：瑞典的達拉木馬象徵力量、勇氣、忠實、智慧與尊嚴。



達拉木馬（Dalahäst or Dalecarlian horses）被稱瑞典的象徵，其產於瑞典北部的一個叫努斯奈斯（Nusnas）的小鎮，坐落在西蓮湖（Siljan Lake）邊。無論春夏秋冬，美麗的大自然總是把該鎮裝扮得異常迷人。由於瑞典人原以林業為生，馬為當時人們唯一的交通工具。早在400年前，這裡的人們開始手工製作木馬。據說最早的達拉木馬，是工人於工作閒暇之餘為家裏的孩子雕刻的玩具。每逢趕集日，人們都要花很多時間裝飾馬匹。後來人們根據馬背上五顏六色的馬鞍，為木馬塗上了顏色。隨著商人不斷的來往，達拉木馬慢慢傳到各地和他國。達拉木馬自然成為努斯奈斯小鎮的重要產品。在西元1939年在紐約舉行的世界商品交易會上，瑞典代表團將一個高大的達拉木馬放置在交易會的入口處。色彩鮮艷的達拉木馬引起人們的極大興趣，競相與木馬合影留念，世界多家媒體進行了報導。木馬在瑞典的價格貴得嚇人，別小看這些木馬，最小的木馬就要價大約新台幣500元，如果是一大一點的木馬，則要新台幣2000元起跳。這些木馬在瑞典人的家中或公共場所都可以看到，代表幸運也是瑞典的象徵。來到瑞典，一定要與木馬合照，也是遊客必買的紀念品。

照片一、哥本哈根的美人魚銅像

照片二、奧斯陸的憤怒的小孩銅雕

照片三、瑞典的木馬

（文承第2版）

遊客同心以塑膠盆抬救傷者，不分你我，台灣人同體一命，感人肺腑，團結救苦，可見台灣人的社會認同感已經發芽，希望我們體認任何事，以團體為重，並認識到我們必須不斷努力，不驕不餒，追求公義永不停息，多年來我們看見的進步是資訊廣傳公開透明，團結凝聚，又充滿智慧，不再如天空雲煙，或地上塵土被強風一吹就散，同體一命同享困難，不再喊苦反而勇敢的面對困難歷練成長。感謝神，我確信上帝的恩典在我們確立主體性上是會伴隨我們成長。

年輕時，對於上帝全智、全能、全存在有點不解及至今日見網際網路，隨時能獲取資訊，即時得到解答，普世一體，從資訊上找到全智、全能、全存在的具體事實後，才不再懷疑上帝的全智、全能、全存在，正如一個政府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立中，看到三位一體的事例，對基督教主張三位一體的理論，才能稍稍體會，神的公義的彰顯有人不解，但是社會弱勢在受苦中的呼喊，使社會動容改善，就是公義功能，或許終至社會的進步發展。感謝神，在羔羊的受苦中展現力量真是奇妙恩典。聖經以賽亞書十四章14節：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義，必照樣成立”。

世代在變，尤其是犯罪的實質有顯著的不同，犯罪者犯罪後，竟然沒有覺得對不起社會，一副不關我事的樣子，讓人無法同情，犯罪而不負責，法治的基本崩壞令人憂心。

經濟上，我們正在受全球化的衝擊，美國人強推全球化，其基本的構想，認為加速貿易，經濟發展，大家有錢中產階級多了，社會安定，民生生根民主立基是表面上的理論，推行多年逐利風行，近年產生美國的金融危機，至今仍不敢升息，使有錢人利用利息多方借錢，以借錢投資獲利，沒錢還是沒錢，我們的景氣至難恢復，有現實的理由，全球化的投資被投資國的人民成為商社套牢的雇員，更形成有錢就好，不計其他的社員，被投資國的買辦集團因人設

事，形成暴發戶國家，越走越看不到光明面，資本主義追逐錢財的觀念應該修正了，全球化和民主的推行其實背道而馳。全球化的簡單現實，台灣的香蕉被美國人賣到日本，台灣人只能吃美國的貴香蕉，賣香蕉的全球化商人奪取多層牛皮，全球化加速環境的榨取。有問題時，災難也變成全球化對我們好在那裡？

我們追求自由、民主、法治。民主、法治有許多先進給我們指導，只要人民是能認識自己是主人，法治是管理我們的人要負擔責任的基本要義，人民不能自喪權利，幸福可期。自由的最錯誤的觀念，是有錢就能自由，人反而變成錢財的奴隸，追求錢財不是自由，反而變得身不由己，現實的教訓，看到為了錢財而彎腰駝背趨炎附勢，個人認為無所求才有自由，才能心安理得。看到一些求官求財之徒睜眼盡是違心之論，不論多有錢或多有勢，盡是有言不由衷之舉，或有所考量多不能直言不諱，紅樓夢一樣，盡是虛空補風，我直接認定世界應從實作起，慢慢發展根基穩固才能脫離困境。想想有錢了，煩惱不是增加嗎！

選舉到了，開了支票好幾張，有的要維持現狀，有的說達成和平，餵飽了台灣人偏安的心態，七十年來台灣的現狀是和平不要戰爭，但不管是李登輝、阿扁，或馬政府都讓台灣在沒有戰爭的狀態，不是因九二共識，因為在沒有九二共識的李登輝、阿扁時代，大家都在享受沒有戰爭的狀況，有了九二共識讓台灣人感覺中國人步步進逼，所以反服貿反課綱，簡單的講是反對中國人借馬政府的置入性行銷，台灣人在網路時代，資訊一流，年青人越來越有智慧，願受同苦共進，上帝保佑。中國人不敢冒進，其實在他家大業大有錢人的心態下，動武划不來，現在用盡動武之外其他所有辦法收買統派，除外，對美國的反應有所顧忌，台灣才能喘息而過，政客的口號，只是天書而已，一笑置之可也。願小心面對苦難，互相扶持，闊步前進。如寓言所談，不斷進步。



到底阿房不耐燒

百里驪山一炬焦 劫灰何處認前朝 詩書焚後今猶在 到底阿房不耐燒

◎ 陳清白 律師

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才宣布要競選 2016 年的總統，市井輿論馬上有人翻起舊帳，細數功過。這是政治人物的宿命，也是邁向權位之路的十八銅人巷，怕痛，也得過，不怕痛，也得過。

老宋在政壇翻雲覆雨多年，他那本老帳冊，有盈有虧，不管怎麼增刪塗改，也逃不過明眼人的檢查稽核。於是，興票案如何如何；陳文成案如何如何；省長任內如何如何；禁方言、禁布袋戲如何如何。總之，口沫橫飛，褒貶互見。看來，除非宋主席金盆洗手，從此退出江湖，否則塗了他滿身的，不會只是髒臭的泥巴而已。

我從小就是個布袋戲迷，曾經因為貪看布袋戲，體力不支，在戲院裡睡著了。半夜醒來，四下無人，萬籟俱寂，星空下小小的身影，跛著在座椅下僅能找到的一隻拖鞋一腳高一腳低摸黑走回家的記憶，至今鮮明歷歷，而那年我才不過六、七歲，讀小學一年級。大學聯考前，借住在林瑞成律師位於台南市育樂街的新房子裡苦讀，晚上外出吃飯，路過前鋒路一家神壇，那晚正好在酬神演布袋戲，結果，禁不起誘惑，連看三個晚上，那時離考試日期還剩下不到一個禮拜。那晚，那種心裡忐忑不安，卻又看得津津有味的心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我許久不看布袋戲了，因為現在的布袋戲不合我的口味，我欣賞不來他們說起話來，裝腔作勢、陰陽怪氣的調調。

就因為我喜歡布袋戲，因此，一紙命令下來，限制布袋戲不准說方言，要用國語演出，最後被逼到演不下去，這件事對我來說，真的比大學聯考落榜，還要難過一百倍。

為什麼要禁方言、禁布袋戲？我們的政府不是一直強調要包容多元文化嗎？其實說穿了，都是政治考量。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你們和我說的話不一樣，差異就明顯的擺在那裡，將來不管我怎麼統治你，都不會放心。

語言、文化是一個族群的根。根爛掉了，或者被鏟除了，這個族群就不見了。語言、文化的消失，也許不見得是有心人的刻意毀滅，族群的融合、同化，也會產生相同的結果，就像滿清入關一樣，久而久之，被漢人同化了，現在誰是漢人，誰是滿人，沒有人能分得清楚。

宋楚瑜該不該為禁方言、禁布袋戲負起一點責任？我想，這個問題，只有在選舉時，才會被拿出來作文章，平常，有誰會在乎那些陳穀子、爛芝麻的往事？

從古至今，統治者為了方便統治，洗腦、殺戮並行。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清代的文字獄，甚至到了我們的年代，讀到大學，不知道 228 事件、白色恐怖是怎麼回事的，還比比皆是。為了管理需要，你可以叫我多學一種語言，也可以叫我多欣賞一些不同的文化、藝術，但你沒有權利，叫我不准說母語，也沒有權利，叫我不准觀賞祖先留下來的東西。講方言要被掛狗牌，要被罰 5 毛錢，這是對人權的踐踏，對尊嚴的極度污辱，一輩子，我都不會忘記。

文前的詩，是清朝丁堯臣寫的一首題為「詠阿房宮」的七絕，意思是：「驪山下綿延百里的華麗宮殿，被項羽的一把火燒成了灰燼。在一片廢墟當中，已無處尋找前朝的遺跡。被秦始皇焚燬的詩書，至今仍在民間流傳，而秦始皇所興建的雄偉阿房宮，到底耐不住火燒，如今都已灰飛煙滅了。」丁堯臣寫這首詩，有他的歷史背景，不是無病呻吟。原來，清朝文網極密，尤其雍正朝，較

為人所熟知者，有查嗣庭、呂留良案。查嗣庭因文字惹禍，最後以謀逆罪被殺，內情頗為複雜，這裡限於篇幅，暫且不表。但詳情絕非如坊間所流傳的，只是因為擔任江西主考，出了一個叫「維民所止」的題目，而「維止」二字，有暗示「雍正」無頭之意，就罹此大罪。其次就是呂留良案。民間傳說，呂留良因文字獄被抄家，孫女呂四娘為報祖父之仇，暗夜入宮行刺，割走了雍正的腦袋，讓他下葬泰陵時無頭可用，只好鑄了一個金頭顱替代，講的就是這一段故事。

丁堯臣或許是基於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對於清政府高壓極權的統治深感不滿，尤其大興文字獄濫殺無辜，更是讓天下所有讀書人義憤填膺、恨之入骨，故所以才寫下這首詩，表面上寫的是秦始皇，實際上則是在諷刺大清王朝的暴政。

其實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歷來多有爭議。首先來談「焚書」。西元前 213 年，秦始皇在咸陽宮大宴群臣、儒生。席間，對於該實行郡縣制或分封制，不同意見的雙方，展開激烈的論戰。丞相王綰、博士淳於越一方，主張分封制。而丞相李斯一方則贊成郡縣制。辯論結果，李斯一方獲勝，他嚴詞攻擊淳於越等人「不師今而學古」、「道古以害今」，這個說法大大影響了秦始皇的決定，認為這些儒生之所以食古不化，就是讀了太多不該讀的古詩書，因此下令：除了秦紀、醫藥、卜筮、農用，以及國家圖書館所收藏的詩、書、百家以外，舉凡各國史籍、私人典藏、諸子百家著作，一概送官府焚燬，同時嚴禁談論詩書以古非今。

其次要談「坑儒」。秦始皇稱帝以後，不捨富貴，想要長生不老，因此沈迷於方術。他派了許多方士到處求藥，其中較著名的有徐福、韓眾、侯生、盧生等。這些方士，騙人的居多，哪來的神仙法術？他們禳災作法唬弄了半天，結果一無所獲，葫蘆裡空空如也。最後皇帝生氣了，侯、盧二人怕項上人頭不保，只好畏罪潛逃，溜之大吉。

秦始皇只是怕死，並不糊塗，江湖術士騙他的把戲，早晚瞞他不住。他找不到姓侯和姓盧的算總帳，只好對咸陽城裡專門裝神弄鬼的方士全面調查審訊。秦始皇要他們交待侯生和盧生的行蹤，然而這些人哪裡會知道他們的去向，但為了自保，不惜相互舉報，結果共有 460 個倒霉鬼在咸陽城被挖坑埋掉了。

事情距今實在是太久了，這些被活埋的人，究竟是方士？還是儒生？還是一部分是方士，一部分是儒生，眾說紛紜，一直沒有定論。但不管真相如何，他們當中有一部分是讀書人，應該是毋庸置疑的。秦始皇因為焚書、坑儒，成為歷史上的頭號暴君，也從此揹負了千古罵名。

最近高中課綱微調事件，不僅鬧得滿城風雨，還犧牲了一條年輕寶貴的生命，這件事讓我感觸良多。我生長、求學的年代，有戒嚴、黨禁、報禁，出版品都要經過檢查通過才准上架，人民並沒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哪些事你可以知道，哪些事你不能知道，哪些話你可以說，哪些話你不能亂講，都有別人幫你作決定。也許你做的事、說的話並沒有錯，但一不小心，犯了忌諱，輕則送綠島管訓，重則有生命之憂。因此那個年代，有人就叫它為白色恐怖時代。還好，那個時代總算在心驚膽跳中過去了。

歷史一路走來，越是專制極權的政府，越會以高壓的手段來箝制人民的思想、言論自由，但這些控制行動能維持多久呢？文前丁堯臣：「詩書焚後今猶在，到底阿房不耐燒」的詩句，已提供了明確的答案。

訊息通知

◆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30660 號函覆紀培琇君，有關法官助理離職復 3 年內，能否在其曾任職之法院擔任程序監理人及法院調解委員乙事，該部說明如下：「二、按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又該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包括法官助理。是以法官助理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合先敘

明。三、至於，法官助理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得否以律師身分於其曾任職務之法院擔任程序監理人及法院調解委員，分述如下：（一）查程序監理人制度，係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而設（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次查，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固與律師受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不同，惟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除遵守原專業工作守則與倫理守則外，並應遵守法院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即律

師受法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且因程序監理人與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二者皆屬同為維護一造當事人權益之角色，性質上與於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相似，故有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二）復查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處理調解事件，並尊重當事人意願，力謀當事人雙方和諧，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5 點可資參照，調解委員以中立立場處理調解事件與律師受當事人一造委任辦理法律事務之性質不同，毋需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限制。」，敬請會員參酌。

野薑花 醫 竹坑溪步道一日行

◎莊美玉 律師

本會登山社於104年7月25日(星期六)舉辦野薑花步道暨竹坑溪步道一日行。此次活動，除本人外，有金輔政、葉清華、康文彬、李季錦、池美佳、蔡敬文及黃呈祿律師等會員、眷屬及山友共16人參加。

一行人當日早上6時由台南出發，中途於東山休息站停留。此後，即一路北上前往瑞里。由於多位參加人員不耐山路崎嶇，有暈車現象，乃於一品茶莊停留休息，以解暈車之苦。在9時許抵達瑞太遊客中心，下車整理裝備後，即開啟是日行程。此次行程是縱走路線，由野薑花步道入口，接進學步道及竹坑溪步道，走出竹坑溪步道後，在二坪仔停車場上車。

野薑花步道位於嘉義縣梅山鄉瑞里風景區，步道沿野薑花溪建築，所在位置土質鬆軟，該區水澤豐沛，易形成池沼環境。當地農戶們為此刻意規劃出兩個水塘，讓附近的水匯集於此，以方便周邊園圃灌溉。水塘也是生物的良好棲地，各式蛙類是水塘的常客，加上偶爾蜻蜓點水的有趣景象，更讓該處增添活潑熱鬧的氣氛。

溪旁遍佈野薑花，7、8月是野薑花開的季節，可惜今年花期延遲。然遇有花開之處，陣陣清香撲鼻，葉上的露珠在陽光的照耀下，閃閃發亮。此外，小橋流水及涼亭是該處的特色，遊客可在環繞野薑花叢的涼亭休息，一邊賞花，一邊享用食物，補充體力。行走此步道，不禁令人想起劉藍溪演唱的歌曲「野薑花的回憶」：「三月裡微風輕吹，吹綠滿山遍野，雪白又純潔，小小的野薑花，偶然一天沈默的你，投影在我的世界裡，一朵朵野薑花，點綴生命的芬芳，三月裡小雨輕飄，飄過滿山遍野，每一朵野薑花，都是我的回憶。」，令人回憶起過往。

在野薑花步道的第一個涼亭，全體人員在該處留下合影。回頭展望來時路，綠樹花香伴隨溪流聲，令人心曠神怡。大夥兒在該處又留下一幀合照後，即繼續下一個造訪景點：石厝。石厝可謂是大自然的房舍，瑞里地區經常可看到類似天然河階凹洞的地質景觀，由於該地砂岩富含石灰岩層，經常造成河流的側緣侵蝕。石厝正好位於河水曲流的位置，加上碳酸鈣隨著泉水沿著岩石隙縫不斷滲出，形成柱狀或樹枝狀的石灰華出露，使得此地的河流侵蝕更為嚴重，長久下來，便形成山邊的一個凹地。過去有當地人以此為家，故而得名。

從「野薑花步道」接「進學步道」，登了約20分鐘的階梯到了茶園，再順著車道往竹坑溪步道。此步道是百年前漢人將收成的農作物挑到梅山，買賣生活必需品的一條古道，如今古道蛻換歷史舊衣，成為觀光生態步道。其實穿多處峽谷與山澗，飛瀑流螢是步道內最大的特色，處處自然天成，景色迷人，步道建築在懸崖峭壁中，有如走入太魯閣峽谷的感覺。沿著竹坑溪步道穿過蜿蜒的竹坑溪谷，為利旅客深入遊賞，阿里山風景管理處設計了不礙視覺觀瞻的輕便吊橋，取代粗重鋼橋，運用風格迥異的石、竹、繩等材料，精心妝點步道，走過風情韻味迥異的12座吊橋、石階及木棧道，可品味竹坑溪與原始森林獨到的魅力。

在開始進入吊橋之前，於11:30來到了最後一個有公廁的休息涼亭，距離原規劃的午餐地點：5號吊橋，行程稍有落後。大夥兒在該涼亭享用午餐。稍事休息後，於12:15繼續未完的縱走行程。

在前往二坪仔時，有一岔路前往龍宮瀑布，先前往龍宮瀑布，再回頭往二坪仔的方向前進。前往龍宮瀑布的步道沿著峭壁建築，整體景觀有如置身世外桃源的太魯閣峽谷。該河段為竹坑溪上游，河床上分布許多軟硬岩，硬岩抗蝕力大於軟岩，在下切速度的作用及長久差異侵蝕之下，造成地勢的落差，當溪流流過，自然形成瀑布。竹坑溪谷的瀑布類型具多樣性，例如5號便橋處的生毛樹瀑布是屬上下直線型，而雷音瀑布群和龍宮瀑布則屬於懸谷式，因應地勢情況，有主流之溪河，由於主流流量和下切速度較支流大，當支流有堅硬岩盤出現時，交會處因差異侵蝕，導致支流高懸於主流，形成所謂的懸谷式瀑布。

龍宮瀑布是瑞峰風景區最壯觀的瀑布之一，落差約120公尺，上層凹壁有一水濺洞，瀑布下面為竹坑溪，隔著竹坑溪的對面山崖，另有雷音瀑布群，兩大奇景頗富相互輝映的趣味。沿著龍宮瀑布大水流注的凹壁，往步道盡頭之處前進，可以感受到大水往下傾洩的驚人景觀。其間瀑布流注到凹壁附近，猶如門簾垂放，頗富神祕感，當地人稱做水濺洞。山谷間有大小瀑布聲響迴旋，共譜涼夏音樂組曲。遊客到訪，無不玩心大起，快步穿過水濺洞瀑布，小朋友們則故意藉機緩步通過，水花灑灑身上，煞是清涼。

造訪龍宮瀑布後，即往回走，行經溪流匯集處，有人誤以為要停留戲水，選自挑選自己中意處所，脫了鞋襪下水，有人將毛巾浸入溪水，再以之擦洗臉頰，理著平頭的男士們也趁機利用溪水讓頭皮清涼一下。有人直呼，下次應該要將「溪邊戲水」排入行程。

午後的步道，有股悶熱之感，為鼓勵大家「奮力」前進，承諾在步道終點，請大家吃愛玉冰。嚮導說，當地販售的愛玉

冰，都是農民自行栽種的農產品，是全天然的哦！走著走著，終於看到以竹木組成的高腳看板，上頭鑲著紅色「涼亭歇腳屋」字體。老闆娘熱情地招呼大家進來坐，有愛玉及仙草等口味的冰品可供選擇。此外，該處尚有販售加了薑黃製作的黑糖塊、菜脯及竹筍醃漬物等產品。大家甫坐定享用冰品，不一會兒，大雨滂沱，午後雷陣雨報到。老闆娘直呼，老天爺真是厚待我們，等我們都進了涼亭才下雨。在涼亭中喝著冰涼的愛玉仙草，空氣中飄散著在大雨洗禮下的地熱氣味。

休息一會兒，雨勢有稍緩之態，嚮導催促大家趕快起登到二坪仔停車場。個人押隊走在最後，行走不久，雨勢又大了起來，在產業道路一旁看到立有往二坪仔停車場的指標，遂循著該指標下切茶園旁的小路前進。

豈料到了停車場，空空如也，未見任何中巴。大雨中，但見不遠處有棟2層樓高，白色建築外表的民宅，一夥人遂往該處移動。在與嚮導電話溝通後，最後決定請司機將車子開來此處接我們。待上了中巴，我們這群走入茶園的夥伴，各個無不像個落湯雞，身上衣物至少溼了一半。雖然淋了點雨，不過很好玩。或許也為平淡的生活，增添些許不一樣的生活趣味記憶。

平地天氣晴朗，回程時在東山休息站停留休息，回到台南已6點多，為此次的行程劃下句點。



「醫療」需要改變

其實「法扶」也需要改變

◎丹妮絲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設立宗旨是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但實施多年後，發現它有如健保般被「濫用」，被「濫用」不只是因為有些民眾的心態，又加上制度層面的問題，例如影片(Youtube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41la5Yq-7c>)中2分18秒「問題二 健保〈論量計酬〉」的問題。

而今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也在追求所謂的「業績」，令我不解的是，不是當越少人去利用這個機構，就表示人民是不需要的，又或是有能力負擔支付律師酬金的，這不是件好事嗎？「業績」應該不是以扶助通過案件的數量為標準才對？但聽到的卻是法扶有「業績壓力」，這真的讓我疑惑了？當法扶為了增加扶助案件數量，但卻又降低律師的專業報酬時，法扶是否真的慢慢變成阻礙律師的執業，也導致民眾不尊重律師的專業。我認為應尊重專業，請支付應給付的專業報酬。



臺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 104 年度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B2 安平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吳健安、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諺、李育禹、謝凱傑、林煊琪、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劉芝光、康文彬、吳昆達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吳昆達

查、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24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4 年 6 月份李茂增等 33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協辦及補助「11 周年慶祝活動暨法扶整體形象宣傳計劃」案。

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南律律字第 10400265 號函復。

三、案由：本會會員被冒名受理台積電案件。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南律律字第 10400268 號函移台南地檢署處理。

四、案由：民眾向司法院申訴本會會員案。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南律律字第 10400270 號函復。

五、案由：民眾申訴本會會員案。

執行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南律律字第 10400271 號函復。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7 月 25 日召開全國理事長會議，關於專業證照目前研議暫緩。

2. 7 月 27 日本會與高雄大學政法學堂簽立合作意向書，並邀請宋金比副理事長、王建強理事、鄭植元理事前往授課。

3. 8 月 1 日及 15 日本會與台南地檢署合辦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研習。

4. 7 月 31 日代表本會前往彰化律師公會參加理事長交接典禮。

5. 本會同意參加全聯會委由美商達信保險公司承保之律師責任保險，以本會在地會員計算，每人 285 元，生效日 104 年 8 月 10 日。

6. 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五月份決議同意與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合辦 2015 年 12 月 5 日及 6 日之第 17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

術研討會，並捐助二萬元。請秘書處及網站管委會將函文放在公會活動版面，並鼓勵會員參加。

7. 台北律師公會 9 月 5 日、高雄公會 9 月 4 日舉辦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將派車前往。

8. 司法院 8 月 31 日舉辦人民參審模擬法庭研究報告發表會，由林仲豪律師代表本會參加。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請各位多多幫忙惠賜稿件，內容可廣泛包含各類型之主題。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律師報告）收支項目均相符無誤。

【7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陳建欽理事報告）8 月 30 日舉辦之「嘉義海洋生態體驗一日遊」，以及 9 月 25 日至 29 日所舉辦之「移動的 VILLA 臘美神號 北越雙龍灣 5 日遊」，均已報名額滿，感謝各位的捧場。

(四)法律研修委員會（康文彬秘書長代報告）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雖擴大扶助範圍，然擴大扶助之案件類型卻無須審查資力，將造成實際上根本不需要受扶助之對象，亦可獲得扶助，似有違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之立法目的，將於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回覆全聯會。

(五)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4 年度 7 月份退會之會員：朱惠君、董浩雲、朱慧倫、曾湘玲、楊尚訓、孫斌、蔡崧翰、劉素吟、徐漢堂、陳惠美、鄭勤蓉（以上 11 名月費已繳清）；陳建維（月費繳至 103 年 7 月）；洪玉珊（月費繳至 104 年 6 月）；劉雅萍（月費繳至 104 年 6 月）等 14 人。

2. 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1331 人。（含台南區會員 280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欽煌、蔡思玟、李韋辰、崔駿武、楊鈞國、賴佩霞、蘇傳清、謝孟良、吳振群、張顯璞、吳世宗、陳浩華、楊子莊等 13 名律師，請追認。（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 104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審核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料詳附件二。（略）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 68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及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略）

決議：同意合辦，並贊助五萬元。

四、案由：第 68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捐贈活動摸彩品或獎金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略）

決議：授權秘書處於新台幣三千元之範圍內，購買摸彩獎品。

五、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共同襄助推展檢警第一次偵訊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服務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六。（略）

決議：不予同意。

六、案由：本會擬辦藝文活動「〈逐夢大道〉電影觀賞」案，請討論。

（提案人：文化藝術委員會）

說明：〈逐夢大道〉電影相關資料詳附件七。（略）

辦法：(一)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逐夢大道〉電影舉辦。

(二)擬就會員及本會職員限取票 4 張（含會員或本會職員本人及親友 1 人共 2 張免費票，超過 2 張部分每張票價 100 元），社團教練、志工及院方閱卷室人員本人免費；採取索票不劃位，索完為止。另入場時，如非會員者，皆須與會員本人同時入場。

(三)電影觀賞之費用以文化藝術委員會經費支出新台幣 1 萬元，其餘由會員福利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文化藝術委員會再就細節與廠商洽商討論。

七、案由：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團體意外險」表示意見案，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八。（略）

決議：暫無加入之必要。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訊息通知

◆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400620360 號函覆台北律師公會，有關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等適用之疑義，該部之說明如下：「按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47 條之 9 第 1 項，核其立法理由分別為避免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其所不熟悉之中華民國法事務或第三國法事務及使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一般人得區分其與中華民國律師之區別，並明瞭其取得律師資格之國家，故明定之。因此，上開規定旨係為規範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而設。至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律師法第 47 條之 12 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則應移付懲戒或科處刑責。惟所詢外國法事務律師參與政治活動等之對外宣傳行為，究否係單純參與政治活動而未執行職務，尚須視具體個案情節而定；倘貴會認該外國法事務律師涉有實際執行職務且有

使人無法區分其與本國律師之別等情，得逕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移付懲戒或向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告發。至所詢會計師事務所以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亦應視具體個案情節認定之。」，敬請會員參酌。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南分院山文字第 1040000631 號函，檢送「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訂定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並說明上開標準業經司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21681 號令訂定發布，就當事人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所生費用，統一訂定徵收標準，俾供法院及當事人遵循。相關文件內容，請上本會網站 www.tnbar.org.tw 查閱。



本會道長游琦俊律師父親游金昭先生，不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辭世，享壽 78 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假台中市立殯儀館設奠家祭，並於 8 時 30 分舉行公祭奠禮儀，場面肅穆哀戚。